

证券代码：833444

证券简称：华恒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8月31日作出（2023）沪01民终9054号民事判决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股东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徐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绪炯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乐。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菲萝公司）因与被告上海华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华恒公司）、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山华恒公司）其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沪 0104 民初 10409 号民事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支持菲萝公司一审的诉讼请求；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海华恒公司与昆山华恒公司承担。

原告理由：1、一审法院判决违反《公司法》禁止性规定，不应保护股东私分侵占菲萝公司的法人财产，应依法撤销该违法认定和错误判决。2、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，应适用《公司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一百八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。3、案涉 100 万股股份系双方基于借股转让代持而生的纠纷，属于独立的法律关系，区别于案外人王勇、昆山成通投资公司、上海华恒公司之间基于其他事实的代持关系，不应将两者混为一谈。4、针对一审判决违法和错误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司法裁判应首先尊重法律，一审判决中表述“并非为了违法”实质就是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，再者，股东间明晰股权与私分法人财产并无必然关联。综上，

请求支持上诉请求。

被告诉讼请求：一审事实认定清楚，法律适用正确，程序合法，请求驳回菲萝公司的上诉请求。

被告理由：1、各方通过《股票交付和互换确认书》已经全部还原了股份，并根据指令登记至各方名下，股份已经全部厘清。2、《公司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、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。因此，股东是公司存在的基础，股东最基本的权利即是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。3、司法审判应遵循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，菲萝公司截取众多证据中的一份，以此为由断章取义，并以不同案由对此起诉，不应得到法律支持。综上，请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沪 0104 民初 10409 号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以及 2017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三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菲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- 2、一审案件受理费 168,100 元，由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# 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沪 01 民终 9054 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  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 168,100 元，由昆山菲萝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负担。
-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判决结果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判决结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依照判决结果执行，公司将积极、合法、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沪 01 民终 9054 号。

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 日